

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效能過低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下稱海洋所)辦理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(下稱本工程)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海洋所辦理本工程時未參據專業顧問建議方案，逕自決定取水工法，又因水力傳導係數與以往試驗數據存有重大差距，致完工後出水量未及預期目標之 2 成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水源改善工程，增加通水量，達成養殖區生產機能正常運作之目標。

審計室指出，海洋所考量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水源取得不易，且原大塭及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使用逾 26 年，每日供水量約 8,500CMD，不敷養殖戶使用且供水品質不佳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工程經費 8,658 萬餘元，設置寬口井 1 座與擴充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 2,000 公尺，預計 108 年 12 月 19 日完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海洋所辦理本工程時未參據專業顧問建議採輻射井取水工法，改以出水量僅約 2 成之寬口井取水工法，又對於技術服務廠商建議採用之水力傳導係數，與以往試驗數據存有重大差距，亦未檢視修正，致完工後出水量僅 1,500CMD，未及原設計出水量 8,853CMD 之 2 成；另宜蘭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亦未督促海洋所確實依核定之規劃方案，評估檢討設計出水量之可行性及取水工法之妥適性，致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6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就養殖漁業建設補助自評機制、計畫提報及修正、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等研謀改善機制，並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增設補助水源工程，每日最大供水量已達 20,000CMD，可滿足養殖戶每日最大需水量 18,000CMD，112 年 1 至 4 月份均能穩定提供養殖所需水源，確保養殖區生產機能正常運作。



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
(宜蘭縣政府提供)